

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机制办事指南

一、申报条件

合作银行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在许昌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合规经营，信贷审批流程先进，服务效率高，风险防控能力强，拥有专业的服务团队和健全的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管理制度，近两年工作业绩突出；

（二）纳入风险补偿范围的合作银行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业务，贷款利率上浮比例不超过人民银行公布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30%。

合作银行申请风险补偿的贷款项目，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已按规定到国家或省知识产权局办理专利权、商标权质押登记；

（二）贷款时间从本办法印发之日开始；

（三）同一年度内单户企业知识产权贷款余额不超过 500 万元，贷款期限不超过二年。

二、申报提交资料

合作银行起诉违约企业判决生效，执行拍卖质押专利权、商标权和企业其他资产后金额不足以偿还质押融资本金

的部分可申报风险补偿资金。申报风险补偿资金需提供以下材料：

- （一）《许昌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银行补偿项目申报表》；
- （二）质押融资的专利权、商标权证书原件及复印件；
- （三）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知识产权质押合同登记通知书；
- （四）法院判决书等相关证明材料；
- （五）合作银行与企业签订的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合同；
- （六）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形成呆账的，合作银行要按规定程序核销，提交相关核销凭证；
- （七）企业信用报告；
- （八）其它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；
- （九）以上材料须提交原件审核，复印件(加盖公章)备案。

三、补偿依据

依据《河南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实施细则》的通知（豫知〔2023〕8号）进行补偿。

联系方式：0374-2977078

